

中国共产党承德县委员会

{2022} -6

中共承德县委
承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承德县 2022 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省属以上驻县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承德县 2022 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承德县委
承德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0 日

承德县 2022 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 实施方案

2022 年是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第二年，也是关键之年。为推动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的力度再加大，节奏再加快，水平再提升，按照省市县“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的总体部署和我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三年行动计划的安排，对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承德县 2022 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靠民宗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瞄准创建省级文明县城目标，聚焦创城工作短板弱项，深入推进全面创建、全域创建、全民创建、常态创建，努力建设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县城，以优异创建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指挥体系

按照“条块结合、属地负责”的原则，完善指挥部领导下的各工作部具体负责的指挥体系。承德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指挥部（简称县创城指挥部）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政委、指挥长，县创城指挥部下设 10 个工作部，由县级领导分别担任工作部长。创城工作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高

效推进。

三、创建目标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要求，补齐设施短板、解决突出问题，实现文明县城创建从知民到靠民、从管理到自觉、从面子到精致、从整治到长治、从县城到全域的转变。力争年度测评成绩在全省继续保持前列，为 2023 年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打下坚实基础。

四、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2 月，召开承德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暨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推进会议，印发《承德县 2022 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推进创建工作全面展开。

（二）全面推进。2 月，各工作部根据创城点位标准和《实施方案》制定各工作部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3-8 月，主要对影响测评成效的实地创建点位开展精准达标，尤其是对创建重点部位、弱项短板，制约城市管理的突出问题实施治理提升，加大建设、维护、管控力度；6 月，组织模拟测评，查找问题，以测促改，突出测评材料、实地点位、居民问卷调查三个环节精准对标，持续巩固提升。

（三）巩固提升。9 月-12 月，做好省级文明县城年度测评的准备工作，巩固集中整治成果，形成系列机制保障。

五、重点工作

（一）推进实地点位创建达标。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创建河北省文明城市实地点位创建标准》，开展所有实地点位精准对标提升，确保所有实地点位按照标准时限全部达标。

（二）实施 15 项重点提升行动。在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对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结合我县创城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重点实施十五项治理提升工作，促进实地点位精准对标，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1. 实施老旧小区治理提升行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治理楼道废旧物品乱堆放、车辆乱停放、宠物乱排粪便等突出问题。排查消防隐患，提升消防安全意识，确保消防设施规范完善正常使用。进一步完善小区道路、管网、垃圾收集、无障碍以及公共服务和公共文化等设施。重点解决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缺失问题，促进基本物业覆盖面。（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民政局、下板城街道党委；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完成时限：8 月底）

2. 实施背街小巷治理提升行动。治理背街小巷车辆乱停乱放、垃圾收集点脏乱差、乱设摊点、飞线凌乱、路面坑洼、随地扔烟头、宠物随地排泄粪便等突出问题，规范背街小巷各类标识标牌，加强亮化、美化、绿化、净化，重点打造一批洁净美、独具特色的背街小巷。（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民政

局、各相关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8月底)

3. 实施交通秩序治理提升行动。重点整治主次干道两侧、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违法停车。加强对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随意穿行等行为的治理，规范行人车辆交通秩序。(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交运局、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8月底)

4. 实施“门前五包”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针对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小区周边、餐饮集中区、城乡接合部以及农贸市场等区域，对不按规定店外经营、流动摊点、门窗广告、户外广告等违规乱象进行集中整治，建立健全“门前五包”联合执法机制，严格落实《承德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现沿路、沿街单位和商户“门前五包”责任制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各相关单位、下板城街道党委、各乡镇；完成时限：8月底)

5. 实施空中飞线治理提升行动。针对市民反映强烈、影响城市形象、存在安全隐患的空中飞线问题实施深化治理，因地制宜加快入地入管改造，尤其是强化背街小巷、居民小区、城乡接合部弱电飞线治理，打造一批空中飞线治理示范小区、背街小巷、县城周边乡镇村。(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广通公司、下板城街道党委、各乡镇；完成时限：8

月底)

6. 实施停车泊位治理提升行动。通过在县城中心区域合理规划建设停车场，本着应划尽划的原则科学施划一批停车位，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在商场超市、交通场站、医院学校、景区景点、居民小区等周边，推行错峰停车、车辆临时停放。推进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公安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8月底)

7. 实施集贸市场治理提升行动。规范原有集贸市场，改善基础设施，规范环境秩序，重点治理不按规定出店经营、货物杂乱摆放、地面污水污渍等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加强经营行为监管，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落实诚信经营“红黑榜”制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各乡镇；完成时限：8月底)

8. 实施乡镇村环境卫生治理提升行动。加强乡镇村环境秩序综合整治，重点治理道路坑洼不平、私搭乱建、柴草乱堆、摊位乱摆、污水乱排、公厕不卫生、车辆乱停放、广告乱张贴、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推进城乡一体化保洁机制落实。(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完成时限：8月底)

9. 实施非法“小广告”治理提升行动。突出治理居民小区墙体、楼道、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等公共设施上张贴的“小广告”，

治理商户门窗上乱贴的各类商业广告。依法打击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行为。(牵头单位：县城管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下板城街道党委、各乡镇；完成时限：8月底)

10. 实施不文明养犬治理提升行动。加强家庭养犬登记管理和流浪犬乱窜治理，重点治理公共场所、生活小区、城乡周边携犬不拴绳、排泄粪便不清理等不文明养犬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城管局、下板城街党委、各乡镇；完成时限：8月底)

11. 实施公厕治理提升行动。在县城中心区域科学设置、改造提升一批公厕，加大现有公厕管护力度。在主次干道、商业大街等地设置公厕指示牌(每隔500米至少一处)，推动沿街单位内部公厕合理有序对外开放。强化周边乡镇村公厕保洁，推进旱厕改造提升。(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各乡镇；完成时限：8月底)

12. 实施电动车专项治理提升行动。落实《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秩序管理。集中开展“一盔一带”“电动车上牌”专项行动，推进电动车登记上牌、佩戴安全头盔达标。(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邮政公司、下板城街道党委、各乡镇；完成时限：8月底)

13. 实施出租车及黑车治理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出租车、“黑出租”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对县城文化中心红绿灯、金牛环岛等

周边区域出租车聚集揽客治理；加大对县城黑车打击力度，规范出租行业市场。加强出租车驾驶员培训，落实使用文明用语，主动出具发票等行车规范，杜绝不系安全带、吸烟、接打电话等不文明行为。（牵头单位：县交运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各乡镇；完成时限：8月底）

14. 实施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提升行动。重点加强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秩序、食品卫生、互联网营业场所、校外培训机构、娱乐场所管理，突出治理接纳未成年人上网，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彩票、“三无食品”、非法出版物、恐怖暴力色情玩具等现象，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烟草局、各乡镇；完成时限：8月底）

15. 实施“党建+文明创建+法治”提升行动。以党建统领推动“文明创建示范社区（小区）”“文明创建示范乡镇（村）”创建工作，整合资源，统筹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场所建设。压实社区、农村基层党组织文明创建主体责任，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特别是发挥各级党员志愿者模范带头作用，推动“星期六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明办、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旅游

和文化广电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各帮建单位、下板城街道党委、各乡镇；完成时限：8月底)

(三) 实施文明素质提升工程。2022年为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年，以“文明板城，你我同行”为主题，开展文明礼仪普及、文明交通、文明经营、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养犬、烟头不落地、文明优质服务、网络文明、文明志愿服务十项市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着力解决部分市民文明素质不高、公共场所文明行为缺失、窗口单位文明服务不到位等问题，每月开展一项主题活动，每季度推出一批文明典型，实现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双提升”。

(四) 实施测评材料提交创建达标。成立一个材料专班，全县各单位按时汇总整理网上提交材料。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各工作部每季度调度，指导分管领域责任单位按时限要求开展创建活动，精准整理、高质量提交材料。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把创城工作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加快建设“生态承德、经济强县”的重要载体，各项工作任务必须高效对标，加快推进。要突出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实施精准创建，做到创城工作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与提升县城建设管理水平相结合，与服务民生、回应民意相结合，关注解决群众所急所需所盼，实现共创共建共享。

(二) 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指挥部牵总作用，统筹协调调度各工作部。各工作部要对各自分管领域的工作专门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督导力度。落实创城工作制度，实行实地点位台账管理，量化计分排名。

(三) 严格督导落实。实行半月督导、月通报制度，对创城工作实施不间断调度、督导、通报、讲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督促后进、激励先进，对于创建工作成绩成效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创建工作不落实、落实效果不好、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实施追责问责。

(四) 营造宣传氛围。加强创城工作的新闻宣传、文艺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等部门要大力宣传创建工作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和各行业创建成果，营造“全民知晓、全民支持、全民参与”的创建氛围。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平台，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及时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创城内容的宣传展示，注重示范引领，增强文明县城创建的先进性引领力，实现文明成果共建共享。同时，充分发挥县内媒体监督作用，督导组督导要邀请媒体参与，媒体也要加大暗访曝光力度，促进整改落实。

- 附件：1. 承德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工作分工
2. 承德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指挥部体系
3. 承德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制度
4. 各创城工作部实地点位数量统计

承德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指挥部 组成人员及工作分工

为扎实推进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工作，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创城工作高效运行、常态长效，成立承德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指挥部，组成人员及工作任务如下。

一、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指挥部组成人员

| | | |
|----------|-----|--------------|
| 政 委： | 刘志琦 | 县委书记 |
| 总 指 挥 长： | 柳雪松 |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
| 常务副指挥长： | 邢建军 | 县委副书记 |
| 副 指 挥 长： | 程彦龙 |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 | 李立全 |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
| | 张立峰 |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
| | 徐 宏 |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
| | 赵宝树 | 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
| | 官树忠 |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 | 王建华 | 县委常委、人武装部长 |
| | 曹义荣 |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
| | 罗凤涛 | 县政府副县长 |
| | 白永义 | 县政府副县长 |
| | 张元久 |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祝 英 县政府副县长

杨建光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志强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吕明鑫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崔海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士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曹 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林占峰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李广福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蔡晓辉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曹 冶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县民宗
局局长

张树民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王振忠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督考办主任

王晓海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王宝伶 县委网信办主任

张 信 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孙艳平 县信访局局长

马占军 组织部部务会成员（负责县老干
部工作）

艾春文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管 理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
 中心主任

王宝新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郭怀荣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德胜 县发改局局长

王占民 县教体局局长

常育新 县民政局局长

尹瑞臣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李宏杰 县人社局局长

张如孝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穆玉满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唐 银 县住建局局长

肖子龙 县住建局副局长（负责城管工作）

李立军 县交运局局长

杨学峰 县水务局局长

帅 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郑玉强 县林草局局长

张宗贤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党组书记

丁树武 县卫健局局长

郝海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尹英勇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张景峰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计凤军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贵锋 县统计局局长
王士帅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尚志国 县发改局副局长（负责科技工作）
曲晨光 县发改局副局长（负责工信工作）
姜 涛 县发改局副局长（负责商务工作）
姜纪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帅龙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智英 县人防办副主任
闫宗科 县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温明忠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宋秀梅 团县委书记
姜立军 县妇联主席
张启龙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县文联主席
唐文孚 县科协主席
孙国新 县残联理事长
徐毅然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县支行行长
张利民 建设银行承德县支行行长
刘 晗 工商银行承德县支行行长
张志伟 农业银行承德县支行行长
付 黎 中国银行承德县支行行长
张振明 农发行承德县支行行长

祁建超 承德县热河农商银行行长
闫尚辉 邮政储蓄银行承德县支行行长
赵宏奕 承德银行承德县支行行长
姜云峰 河北银行承德县支行行长
尹文跃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赵永军 县邮政分公司总经理
付一凡 承德县供电分公司党委书记
田 飞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霍闯云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高 辉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县创城指挥部领导全县文明县城创建工作，研究部署、推动落实《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河北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各项指标任务，定期调度督导创城工作，统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任：徐 宏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主任：杨建光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朱志强 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王晓海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王占民 县教体局局长

张宗贤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党组书记

唐 银 县住建局局长

肖子龙 县住建局副局长（负责城管工作）

李立军 县交运局局长

丁树武 县卫健局局长

计凤军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马贵锋 县统计局局长

姜纪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姜 涛 县发改局副局长（负责商务工作）

县创城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徐宏兼任，承担县创城指挥部日常工作。

三、各工作部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县创城指挥部下设 10 个工作部，分别负责各自分管领域创建工作。

第一工作部：

部 长：徐 宏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召 集 人：王晓海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文联

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县创城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创城工作的部署安排、组织实施、统筹协调。

2. 加强创城台账管理，掌握全县创城工作动态，落实督办县创城指挥部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和交办事项，督促各工作部落实

重点创城任务，广泛组织宣传，营造浓厚创城氛围。

3. 指导督促分管领域和所属部门的文明县城创建工作。

4.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实地点位创建标准》，督促所属实地点位开展创建达标。

5. 建立本领域督导队伍，对所属领域实地点位开展常态督导检查。

6. 按照《承德县“文明板城，你我同行”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7.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承德县 2022 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分管领域各部门创建活动和材料报送。

实地点位：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型书城、专业书店等实体书店、影剧院

第二工作部

部 长：李立全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召 集 人：王 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管理局、工信局、县科技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

1. 主要负责分管领域和所属部门的文明县城创建工作。

2.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实地点位创建标准》，督促所属实

地点位开展创建达标。

3. 建立本领域督导队伍，对所属领域实地点位开展常态督导检查。

4. 按照《承德县“文明板城，你我同行”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5.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承德县 2022 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分管领域各部门创建活动和材料报送。

实地点位：政务大厅、税务办税服务大厅、各公共场所消防设施

第三工作部

部 长：程彦龙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召 集 人：张树民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信访局、县教体局、城管局

主要职责：

1. 主要负责分管领域和所属部门的文明县城创建工作。

2.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实地点位创建标准》，督促所属实地点位开展创建达标。

3. 建立本领域督导队伍，对所属领域实地点位开展常态督导检查。

4. 按照《承德县“文明板城，你我同行”市民文明素质提升

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5.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承德县 2022 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分管领域各部门创建活动和材料报送。

实地点位: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周边环境

第四工作部

部 长：张立峰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召 集 人：李广福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委老干部局、县委党校、督考办

主要职责：

1. 主要负责分管领域和所属部门的文明县城创建工作。

2.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实地点位创建标准》，督促所属实地点位开展创建达标。

3. 建立本领域督导队伍，对所属领域实地点位开展常态督导检查。

4.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将文明县城创建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年度综合考核和绩效考核内容，开展“党建+文明创建”活动。

5. 按照《承德县“文明板城，你我同行”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6.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承德县 2022 年度创建

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分管领域各部门创建活动和材料报送。

实地点位：党校，各企业、农村、机关、学校、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基层组织，社区（村）党群服务中心

第五工作部

部 长：宫树忠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召 集 人：吴旭炜 县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副主任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商联、县凯祥公交公司

主要职责：

1. 主要负责分管领域和所属部门的文明县城创建工作。
2.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实地点位创建标准》，督促所属实地点位开展创建达标。
3. 建立本领域督导队伍，对所属领域实地点位开展常态督导检查。
4. 组织实施出租车及黑车整治攻坚行动。
5. 按照《承德县“文明板城，你我同行”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6.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承德县 2022 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分管领域各部门创建活动和材料报送。

实地点位：长途汽车客运站、公交场站、公交线路及公交车、公交站点、出租车

第六工作部

部 长：罗凤涛 县委副书记

召 集 人：张 齐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下板城街道党委、县总工会、承德县广通公司、承德县移动公司、承德县联通公司、承德县电信公司、承德县供电分公司

主要职责：

1. 主要负责分管领域和所属部门的文明县城创建工作。
2.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实地点位创建标准》，督促所属实地点位开展创建达标。
3. 建立本领域督导队伍，对所属领域实地点位开展常态督导检查。
4. 组织实施网吧治理提升行动，联合第二工作部、第七工作部实施“门前五包”治理提升行动，空中飞线治理提升行动。
5. 按照《承德县“文明板城，你我同行”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6.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承德县 2022 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分管领域各部门创建活动和材料报送。

实地点位：银行网点、联通营业网点、移动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县博物馆、景区景点、公共广场、宾馆饭店、大型商场、大型超市、街道社区、生活小区、网吧、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问题药品举报电话。

第七工作部

部 长：白永义 县委副书记

副 部 长：崔海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 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

肖子龙 县住建局副局长（负责城管工作）

曲晨光 县发改局副局长（负责工信工作）

召 集 人：崔海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工信局、县人防办、县残联、县邮政分公司、承德车务段下板城站

主要职责：

1. 主要负责分管领域和所属部门的文明县城创建工作。
2.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实地点位创建标准》，督促所属实地点位开展创建达标。
3. 建立本领域督导队伍，对所属领域实地点位开展常态督导检查。
4. 组织实施主城区环境卫生、集贸市场整治、道路修缮、老旧小区改造、弱电飞线整治攻坚行动。联合第九工作部实施“小

广告”、不文明养犬整治攻坚行动。

5. 按照《承德县“文明板城，你我同行”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6.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承德县 2022 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分管领域各部门创建活动和材料报送。

实地点位：涉及改造小区、主次干道、主要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公园、建筑工地、火车站、室外公厕、规划展览馆、应急避难场所、马路市场、农贸（集贸、批发）市场、邮政营业厅、综合写字楼及周边、城市商贸综合体及周边

第八工作部

部 长：祝 英 县委副书记

召 集 人：闫振龙 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妇联、团县委、县科协

主要职责：

1. 主要负责分管领域和所属部门的文明县城创建工作。

2.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实地点位创建标准》，督促所属实地点位开展创建达标。

3. 建立本领域督导队伍，对所属领域实地点位开展常态督导检查。

4. 联合第六工作部、第七工作部、第九工作部组织实施校园

及周边环境秩序整治攻坚行动。

5. 按照《承德县“文明板城，你我同行”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6.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承德县 2022 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分管领域各部门创建活动和材料报送。

实地点位：幼儿园、小学、中学及校园周边环境、青少年活动中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校外培训机构、医院

第九工作部

部 长：曹义荣 县委副书记、公安局局长

召集人：张 齐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司法局

主要职责：

1. 主要负责分管领域和所属部门的文明县城创建工作。

2. 按照《河北省文明县城实地点位创建标准》，督促所属实地点位开展创建达标。

3. 建立本领域督导队伍，对所属领域实地点位开展常态督导检查。

4. 联合第七工作部组织实施交通秩序整治攻坚行动，停车泊位、电动车治理提升行动，实施“小广告”、不文明养犬整治攻坚行动。

5. 按照《承德县“文明板城，你我同行”市民文明素质提升

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6.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承德县 2022 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分管领域各部门创建活动和材料报送。

实地点位：主要交通路口、主次干道、派出所、警务站、出入境办证大厅

第十工作部

部 长：张元久 县委副书记

召 集 人：尤广权 县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主任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草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合作社

主要职责：

1. 主要负责分管领域和所属部门的文明县城创建工作。

2.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实地点位创建标准》，督促所属实地点位开展创建达标。

3. 建立本领域督导队伍，对所属领域实地点位开展常态督导检查。

4. 对城区周边的农村地区，实施乡镇村环境卫生治理提升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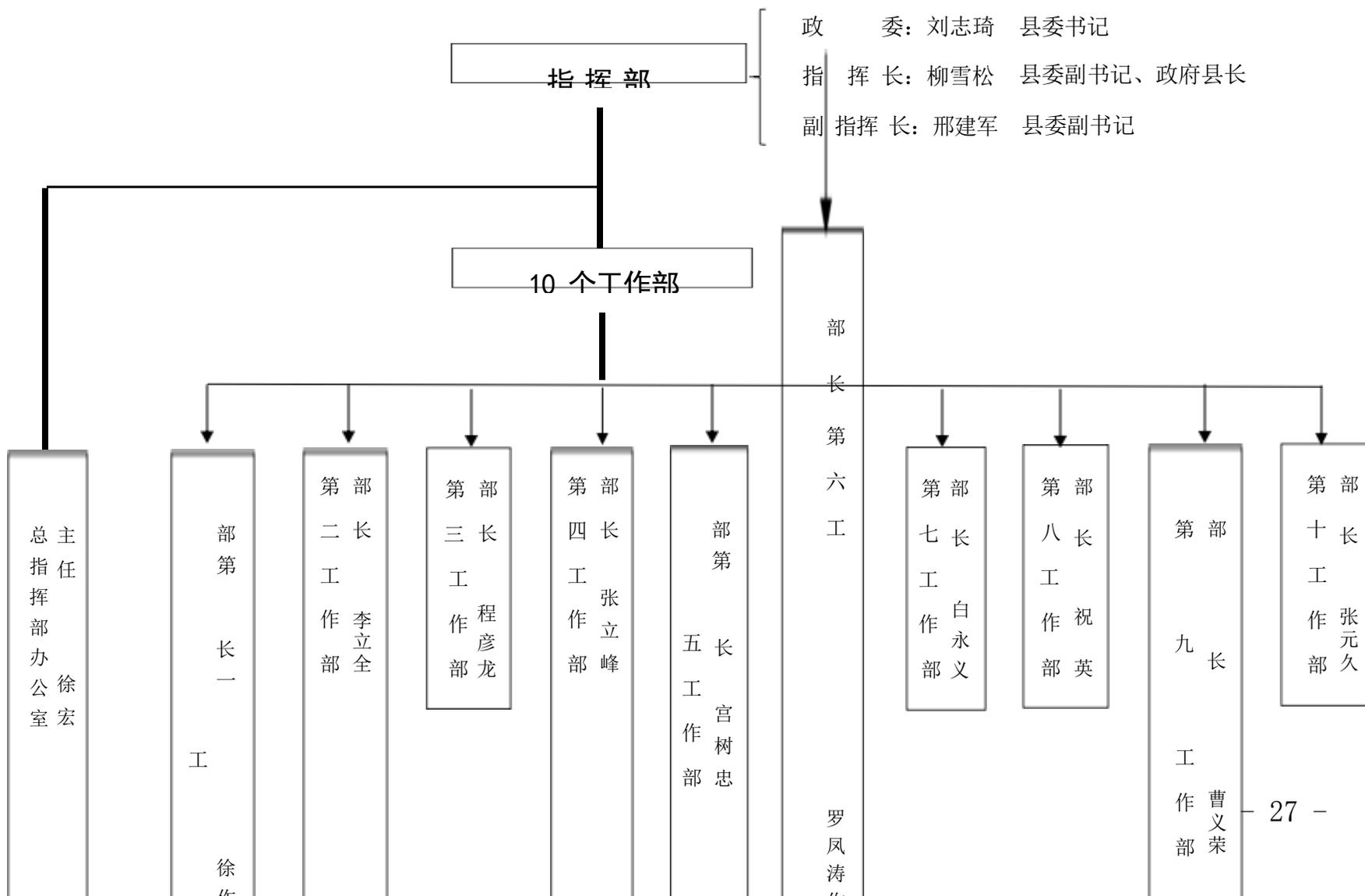
5. 按照《承德县“文明板城，你我同行”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6. 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承德县 2022 年度创建

《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实施方案》，抓好分管领域各部门创建活动和材料报送。

实地点位：建成区内河湖、城乡结合部、建成区内通往乡镇农村的河道沿线、建成区所属乡镇村

承德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部体系



附件 3

承德县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工作制度

为构建协调联动、务实高效的创建机制，推进省级文明县城全面创建、全域创建、全民创建，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是实施创城指挥部负责制度。建立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务实高效的创城运行机制。按照《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成立创城指挥体系。创城指挥部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指挥长，统筹推进全县创建工作，下设 10 个工作部，由县级领导分别担任工作部长，负责分领域创城工作，形成 1+10 领导体系。创城工作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能分工各负其责，高效推进。

二是实施定期调度制度。各工作部每半月至少调度一次，解决分管领域创建问题，并向创城办报告点位达标情况。指挥部指挥长和创城办至少每半月调度一次各工作部创城工作，并向指挥部报告创城进度。指挥部政委和创城办至少每月调度一次创城工作，每季度审看创城督导片，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是实施点位出清制度。为实现点位精准高效达标，建立实地点位工作台账，实行一点位一台账，明确责任人、创建状态、存在问题和整改时限，实施动态管理，挂图作战，跟踪销号，按照创建标准实现逐点位出清制度，确保所有点位高质量达标。

四是实施督导通报制度。实行指挥部和各工作部上下联

动、协同配合督导机制。指挥部组建督导组，建立督导台账，实行周督导、月通报制度，对重点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各工作部设立分督导组，建立督导台账，常态化督导所属领域创城点位，实行日督导，周通报制度，形成“1+N”督导格局。

五是实施责任追究制度。县创城办按点位达标情况下发提示函、整改通知单，对责任单位工作推动不力、不按标准时限完成任务、推诿扯皮的，报送县纪委监委问责。

六是实施考核奖惩制度。将创城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对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年度考核，对在创城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对创城工作中落实不力、引发不良影响的单位取消评先资格。

附件 4

各创城工作部实地点位数量统计

第一工作部：部长徐宏，实地点位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体书店、影院，共 4 类，总数为 393 个。

第二工作部：部长李立全，实地点位为政务大厅、办税服务大厅、公共场所消防设施，共 3 类，总数为 23 个。

第三工作部：部长程彦龙，实地点位为中小学校园周边环境，共 1 类，总数为 14 个。

第四工作部：部长张立峰，实地点位为城市社区、行政村，共 2 类，总数为 389 个。

第五工作部：部长官树忠，实地点位为长途汽车客运站、公交场站、公交线路及公交车、公交站点、出租车，共 5 类，总数为 366 个。

第六工作部：部长罗凤涛，实地点位为银行网点、联通营业网点、移动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县图书馆、县文化馆、县博物馆、景区景点、公共广场、宾馆饭店、大型商场、大型超市、街道社区、生活小区、网吧、消费者投诉举报热线、问题药品举报热线，共 16 类，总数为 209 个。

第七工作部：部长白永义，实地点位为涉及改造小区、主次干道、主要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公园、建筑工地、火车站、室外公厕、规划展览馆、应急避难场所、马路市场、

农贸（集贸、批发）市场、邮政营业厅、综合写字楼及周边、城市商贸综合体及周边，共 16 类，总数为 153 个。

第八工作部：部长祝英，实地点位为建成区幼儿园、小学、中学及校园周边环境、青少年活动中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校外培训机构、医院，共 8 类，总数为 49 个。

第九工作部：部长曹义荣，实地点位为主要交通路口、主次干道、派出所、警务站、出入境办证大厅，共 6 类，总数为 16 个。

第十工作部：部长张元久，实地点位为建成区内河湖、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建成区内通往乡镇农村的道路和河道沿线、建成区所属乡镇村，共 5 类，总数为 107 个。